

证券代码：835652

证券简称：晶华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7月26日。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5月25日、6月8日、6月22日、7月6日、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021、2017-022、2017-023、2017-026、2017-028）。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发布了《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预计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公司发布了《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032、2017-034、2017-035、2017-036、2017-045）。

2017年4月25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2017年4月26日多家投资机构向公司提出了战略投资的建议，为避免上述信息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向股

转系统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暂停转让。此后，结合实际公司多次研究、论证了有关的战略投资建议。现公司决定：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公司将不会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已经通知了潜在投资人。

鉴于公司筹划的以上重大事项已经终止、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根据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8 日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